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根据《上市规则》9.3.6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市规则》第 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市规则》第9.3. 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重要内容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4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相关要求,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核查并回复。《工作函》的回复详见本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一014),现就《工作函》回复中有关重要内容提示如下:

1、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回复中涉及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应收账款余额等)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2025年度,公司新增信息化与工程类业务收入3266万元,该项目为公司与下游客户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AI政务智能体项目系统集成合同》,该项目为"AI政务智能体"项目的分包项目。根据项目整体设计施工方案,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HPC)和存储系统,向山东珺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安全系统,向湖北宏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网络设备、交换机等,向郑州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算力管理平台、大模型应用能力中心等软件。上述合作单位中,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和郑州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为中科曙光(代码603019)的参股公司,公司与该等公司的业务往来均依据市场化原则达成;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曾为中科曙光的参股公司,2019年股权转让后已不再有股权关系。

公司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主要有:设备采购与管理、施工方案设计与优化、硬件部署与调测、基础环境构建与软件部署、系统测试与交付等。公司为本项目投入的直接人工、差旅费及其他直接费用为39.59万元,公司管理人员为该业务而支出的费用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公司自2024年底即决定拓展新业务,开发新市场,新业务2025年度全年相关的人力、差旅、市场拓展等各项成本费用累计支出超过200万元,为信息化与工程类相关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

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266万元,毛利878万元。如果该部分新增业务不计入主营业务,有关营业收入、利润扣除后,公司可能触及"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为4303.42万元(未经审计),关联交易内容为模具、桁架筋、楼承板等销售及加工费、技术服务费;厂房、设备租赁;水、电采购等。该部分业务如果存在定价不公允等情况,将对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产生影响。

4、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4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中所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1.75亿元至1.85亿元,同比大幅增长约50%。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30%;信息类业务为新增业务,2025年实现收入超过3500万元。

请公司:(1)分主要业务类别列示2025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各类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结算方式,应付账款余额及账期,是否为2025年度新增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3)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与账期,以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为2025年度新增客户,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4)信息类业务为本期新增业务,请结合开展的背景及取得方式,相关人员、资源等投入、项目执行周期、验收程序等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本期是否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回复:

(一)2025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度(未审)				2024年度(审定)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本期收入	收入占比(%)	本期成本	本期毛利率(%)	本期收入	收入占比(%)	本期成本	本期毛利率(%)	
模具	4,976.82	26.01	4,430.36	10.98	2,282.33	19.48	1,922.25	15.78	-4.80
风电混塔模具	4,974.41	25.99	4,433.72	10.87	5,366.98	45.80	4,563.66	14.97	-4.10
桁架筋、楼承板	4,485.36	23.44	4,228.43	5.73	2,606.91	22.25	2,342.02	10.16	-4.43
模台	406.73	2.13	257.94	36.58	933.47	7.97	704.05	24.58	12.00
信息化及工程相关业务	3,271.24	17.09	2,391.02	26.91	–	–	–	–	不适用
其他业务	1,022.68	5.34	405.16	60.38	527.34	4.50	215.47	59.14	1.24
合计	19,137.22	100.00	16,146.63	15.63	11,717.03	100.00	9,747.44	16.81	-1.18

补充整体性分析:

(1)模具收入较上年增长118.06%,但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模具中新型钢模板和市政类模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加2,291.07万元,但受行业环境影响,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5年模具销售单价约为7,898元/吨,较上年降低约14%,故导致虽收入有所上升,但毛利率降低。

(2)风电混塔模具收入较上年减少7.31%,毛利率下降4.10%,主要原因系风电混塔模具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业日益增多,下游客户可选择性增加,本年度虽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约10%,但单位售价有所下降,故导致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降低。

(3)桁架筋、楼承板收入较上年增加72.06%,但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桁架筋、楼承板中楼承板销售金额较上年增加1,356.80万元,楼承板占比提高,但毛利率较低于桁架筋。同时受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竞争加剧,销售单价下降,桁架筋、楼承板销售单价3,837元/吨,较上年降低约10%,故导致虽收入有所上升,但毛利率降低。

(4)模台收入占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仅为2.13%,收入较上年减少56.43%,毛利率上升1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模台客户主要为金华市塑美贸易有限公司,该客户产品出口国外,故模台售价较高,导致毛利率上升。

(5)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为本年度新增业务类型,2025年度实现收入的主要为算力中心系统集成项目,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约占收入5.34%,占比较上年略有增长,但变动不大,收入较上年增长93.93%,主要原因系风电混塔模具租赁业务以及废料销售较上年有所增长,整体毛利率较上年略有增长1.24%,变动不大。

2、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公司模具、风电混塔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收入确认

查看相关销售合同条款,验收条款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1)客户发货前到厂内进行产品外观验收,到达工地现场拼装使用达标后方为合格产品;2)货到现场直接验收签收;3)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如规定时间未验收,视同验收合格。

商业实质: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上从事混凝土塔筒、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公共市政等相关业务,对于预制构件(PC)模具、风电混塔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有一定的客观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执行以销定产的策略,各项业务收入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严格根据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以客户签收或验收作为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模具、风电混塔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四类核算。模具主要核算市政路桥类模具、房建PC模具(飘窗模具、楼梯模具、阳台模具等)、钢模板、吊具、搬运式堆放架以及预埋件等产品;风电混塔模具主要核算风电混塔模具;模台主要核算流水模台、固定模台、模台清扫机等;桁架筋主要是由上弦钢筋、下弦钢筋和腹杆钢筋三组钢筋组成的钢筋骨架,该骨架由两根弯折的腹杆钢筋将上弦钢筋和下弦钢筋焊接到一起,形成一个三角形截面;楼承板是由钢筋桁架与底板通过电阻点焊连接成整体的组合承重板。

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产品使用较为简单,无需复杂的安装或专业的人员配备,出厂前经过严格的质检,保证了产品的使用的稳定性,一般公司只需提供人员对安装的水平线、脱模等远程指导或现场建议调试即可使用,公司对于该类相关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通常以产品运达购货方指定或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购货方,且经购货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风电模具产品,需配备安装人员进行指导安装,完成安装后,经购货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作为销售方,收入确认依据主要分为两种情况:1)合同约定并不直接负责安装,在安装调试环节仅负有技术指导职责。同时,"产品出厂前均已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检验合格,一般不会出现生产的设备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提交给购买方的技术资料中,已对安装方法和具体的技术要求作出了详细说明,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产品实际安装难度较低。安装服务不是其负责履行的合同义务,后续的技术指导并不是一项实质性的合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技术指导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在签收确认环节确认会计收入。2)合同约定需配备安装人员负责安装的,并需要由购买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服务已是其需履行的合同义务,且需要进行验收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安装服务履行完毕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在验收确认环节确认会计收入。

(2)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收入确认

查看相关销售合同条款,项目联调联试后,客户需对硬件和软件整体运行情况组织终验,终验通过后,客户或其指定收货人应于验收通过后约定时间内出具《整体终验单》。故在取得《整体终验单》后,项目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在终验环节确认会计收入。

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会计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我们通过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判断,未发现存在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华嵘控股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各类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1、模具、风电混塔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业务

公司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的加工、制造,采购主要是各类钢材、其他金属板材和劳务。具体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结算方式	应付账款余额	账期	是否新增	是否关联方
杭州小武钢材有限公司	3,214.36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款	637.84	1年以内	否	否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0.73	每月26日之前核算完毕上月各项费用	275.75	1年以内	否	否
致鑫合(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7.71	货到30天内付款	378.02	1年以内	否	否
上海钢双实业有限公司	966.68	合同签订后7天内付款	151.90	1年以内	是	否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622.50	款到发货	–	已支付	否	否
浙江金投钢铁有限公司	578.64	合同签订,双方对账完成后开票,7-15天内结算	57.49	1年以内	是	否
无锡龙之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2.57	合同签订后7天内付款	–	已支付	否	否
安阳兆通异型钢铁有限公司	413.85	款到发货,付款不少于单车货款的90%,余款到货后支付。	–	已支付	是	否
湖州巨合钢铁有限公司	366.81	合同签订后7天内付款	226.76	1年以内	是	否
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	304.79	合同签订后7天内付款	–	已支付	是	否

续:

供应商名称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杭州小武钢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为材料批发公司,营业规模大约8,000万元。	匹配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服务员工规模达3,000余人。	匹配
致鑫合(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与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均有业务合作,营业规模大约2.6亿元。	匹配
上海钢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营业规模约8,500万元。	匹配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规模约8亿元。	匹配
浙江金投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规模约17亿元。	匹配
无锡龙之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规模约4亿元。	匹配
安阳兆通异型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与首钢进行合作,能够提供稳定的交货时间和材料质量保障,对大型钢公司销售量约1.2亿元,整体营业规模大约3.5亿元。	匹配
湖州巨合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营业规模约2,065万元。	匹配
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300万人民币,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有四个分支机构。	匹配

在公司前十供应商中,上海钢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投钢铁有限公司、安阳兆通异型钢铁有限公司、湖州巨合钢铁有限公司和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新增供应商。前十大供应商均非关联方。

2、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结算方式	应付账款余额	账期	是否新增	是否关联方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942.92	合同生效后5日内支付20%含税货款,需求发货时间前或实际发货时间前支付剩余款项。	–	已支付	是	否
湖北宏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0.27	合同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70%合同款。	–	已支付	是	否
山东珺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37	合同签署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首付款,收到全部货物后5日内支付65%,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5%。	–	已支付	是	否
郑州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48.67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100%。	–	已支付	是	否

续:

供应商名称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拥有先进的智能化生产线,系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基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营业规模大约50-100亿元。	匹配
湖北宏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司为锐捷网络的代理商,营业规模大约3,000-4,000万元。	匹配
山东珺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天融信代理商,营业规模大约600-800万元。	匹配
郑州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为河南省、郑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转型示范企业,营业规模大约4,500-5,000万元。	匹配

新业务涉及的供应商款项已全部支付,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1、模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票据回款还原金额	应收账款账期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结算条款
浙江谊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52.08	无预付款,月结,累计垫资不超过500万元。	–	–	已回款	符合
浙江兴土桥梁专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85.66	每月结算周期结束后支付当月货款80%,20%尾款自当月结算完成后次月起算3个月内结清。	97.07	308.00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1.47	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办理最终结算,支付到合同结算总额的90%,剩下10%作为质量保证金。	385.30	–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58	支付订单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期结算完毕后30日内,支付当期结算货款除预付款外的部分。	13.74	–	1年以内	符合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8.18	货款月结:最高支付比例为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80%,剩余2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结算完成后12个月。	–	–	已回款	符合
广东旭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50.99	货款在收货后3个月内结清。	226.86	–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0.71	模具交到国内指定港口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总货款60%。模具现场完成调试、验收和培训,签署验收合格文件,支付总货款的30%,剩余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或提供质量保函后30日内支付,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81.60	–	1年以内	符合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93.68	每月的1-5日对截至上月30日满30天且超过质量保证金的款项进行支付,质保期为3个月。	12.46	–	1年以内	符合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86.75	每月30日前结清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货款。	4.60	–	1年以内	符合
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江门)有限公司	144.42	检验合格并投入使用1个月后,支付30%的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投入使用4个月后,支付65%的款项,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	130.76	35.00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续:

客户名称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是否为2025年度新增客户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经营规模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浙江谊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否	是	注册资本11,803.894743万元,专注于建筑铝合金模板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2500余名员工,年产铝合金模板可达200万平方米,并与万科、碧桂园、中国铁建等众多大型房企建立了合作关系。	匹配
浙江兴土桥梁专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是	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多所高校建立产学研中心,拥有挂篮资产超1000套,整年出租率约80%,在桥梁专用装备领域具备扎实的产业基础。	匹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否	否	注册资本521,399.0675万元,为世界500强中国中铁的核心成员,是全国首批"六特六甲"大型施工企业。集团在册员工2.1万人,年产值达千亿元,年营销能力超2,000亿元。	匹配
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4	否	是	注册资本60,010万元,具备公路、市政、房建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多项核心资质,业务覆盖全国20余省市,年承接业务超百亿元。	匹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否	是	注册资本325,300万元,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顶级资质,是民营建筑企业的领军者之一。	匹配
广东旭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7.08	否	否	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拥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专业资质。	匹配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是	否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为全球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综合服务商,在国际工程承包领域享有盛誉。	匹配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7.46	否	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是A股上市公司泰瑞机器的全资子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是集团重型装备与精密铸造的核心基地,共享集团15万平方米现代化厂房与年产万台注塑机的制造体系。	匹配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	否	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占地400亩,具备年产10-20万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是长三角区域领先的建筑产业化核心生产基地。	匹配
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江门)有限公司	50.00	否	否	注册资本5,000万元,系中国铁建旗下核心工程局一中铁十五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生产基地占地238亩,规划设计年产预制构件达20万立方米,产品涵盖轨道交通、市政管廊、公路桥梁等多个领域。	匹配

在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浙江兴土桥梁专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2025年度新增客户。浙江谊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从客户具体回款情况来看,浙江兴土桥梁专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江门)有限公司、广东旭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4家客户存在实际回款晚于合同约定的情形,浙江兴土桥梁专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市政路桥传统行业,下游业主均为央企,回款较慢;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江门)有限公司为国央企背景,信用等级高;广东旭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预制构件的生产经营,受相关行业资金趋紧的影响,对公司的款项支付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延后,但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历史上也没有发生过实质性的坏账损失,整体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可控。

2、风电模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票据回款还原金额	应收账款账期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结算条款
上海风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7.4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5%的预付款,货到后支付50%的到货款,货到验收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40%验收款,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个月后支付质保金。	1,807.73	253.74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上海电气研砼(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35.93	无预付款,到货款付至60%,验收款付至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	323.30	440.46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邢台天杉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81.75	合同生效后,支付10%的预付款,货到后20日内支付10%作为备料款,产品到达现场后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60天后支付70%款项,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于90日内支付剩余10%质保金。	–	–	已回款	符合
安达市风能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553.19	合同签订完毕,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支付15%作为发货款,收到货且全部安装正常使用无问题后,3个月内支付45%,6个月内支付20%。剩余10%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模具验收完成后1年内支付。	289.23	–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528.80	到部分货后支付50%,全部到货再付合同额的3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支付1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3个月。	367.67	–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中汉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497.43	到货后40日内支付30%,初步验收后支付30%,验收后40日内支付,剩余10%作为质保金,12个月满后,30日内支付。	426.36	–	1年以内	符合
建华建材(广西)有限公司	236.91	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30%作为预付款,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模具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货款,剩余10%货款作为质保保证金,自验收起2年期满且无质量纠纷时付清。	–	–	已回款	符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28.76	合同生效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到货款,模具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货款作为终验款,剩余10%货款作为质保金,自质保期满1月内且无质量纠纷时付清。	–	–	已回款	符合
榆林风能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28.54	合同签订完毕,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支付15%作为发货款,收到货且全部安装正常使用无问题后,3个月内支付45%,6个月内支付20%。剩余10%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模具验收完成后1年内支付。	181.53	–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136.66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最后一批货到达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的12个月。	64.27	–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续:

客户名称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是否为2025年度新增客户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经营规模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上海风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59	否	否	注册资本11,830万元,是风电混塔(混凝土塔筒)领域的开创者和领军企业,牵头制定国家技术标准,其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混塔技术全球领先。	匹配
上海电气研砼(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6.66	否	否	注册资本11,247.6568万元,上海电气集团旗下专注于风电钢-混塔筒全产业链服务的国有高新技术企业。	匹配
邢台天杉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是	否	注册资本900万元,系风电整机龙头金风科技通过旗下企业北京天杉高科风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在邢台投资建设的风电混塔(钢混塔筒)生产基地。	匹配
安达市风能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69.00	是	否	注册资本200万元,是安达市新能源产业的重点项目投资与实施主体。公司正投资建设年产300台(套)风力发电混凝土塔筒的制造基地,总投资约2.2亿元	匹配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50.00	是	否	注册资本2,710.8881万元,北京建工集团旗下国有企业,是国内规模领先的玻璃钢型材及节能门窗生产企业。公司也是风电混凝土塔筒(混塔)构件市场的重要供应商,位列国内前五。其产品应用于中国南极中山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标志性工程,并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专业资质。	匹配
中汉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是	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是上市公司泰胜风能旗下专注于风电领域的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从事预制混凝土风电塔筒(混塔)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已在全国布局8大制造基地	匹配
建华建材(广西)有限公司	–	否	否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建华建材集团旗下合资企业,是广西地区领先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管桩产品在广西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年产值规模达数亿元,员工规模超500人。	匹配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	是	否	注册资本122,640.4215万元,公司为全球知名的风机制造商与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是风电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匹配
榆林风能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7	是	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专注于在陕西榆林地区的风能资源开发与利用,2025年营业规模约24,500万元。	匹配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	是	否	注册资本16,881.02万元,中国物流集团旗下国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制造,拥有超过60项专利技术。	匹配

在公司前十大客户中,邢台天杉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达市风能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中汉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风能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7家公司为2025年度新增客户,前十大客户均非关联方。

从客户具体回款情况来看,上海风领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研砼(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安达市风能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中汉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榆林风能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等7家客户存在实际回款晚于合同约定的情形。风电行业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受风电场工程建设周期、并网发电时间、试运行验收时间、补贴申请落实时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时间相对较长,客户回款周期存在一定的延长情况。但由于这些合作客户均属行业知名企业,信用资质优良,其履约能力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3、桁架筋、楼承板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票据回款还原金额	应收账款账期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结算条款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926.19	每月30日前结清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货款。	3.92	–	1年以内	符合
宁波国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12	合同签订后3日内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当月30日前支付上月发货金额的100%款项。	27.56	–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杭州钱塘建投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93.17	按月支付乙方80%,最后一批货物供应完毕后3个月内办理最终结算,3个月至6个月内支付至乙方最终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届满后30天内支付。	329.67	–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宁波甬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5.45	在收到发票后,按确认数量对应价款的100%于第四个月5日之前支付给供方	48.85	–	1年以内	符合
浙江鹊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16.60	每月25日前支付上上月的货款	180.81	–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12.52	货到60天内付清全款。	137.64	90.00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87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收到发票的次月25日前支付货款至80%,最后一车供货结束后3个月付清货款。	151.26	–	2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浙江纵横欧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3.89	发货前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100%。	–	–		符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187.31	货到现场后对账完成并开票,收到发票1个月内支付到货款的95%,全部货发至现场1个月内付款至100%。	240.02	–	2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杭州力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68.06	款到发货	–	–	已回款	符合

续:

客户名称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是否为2025年度新增客户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经营规模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	否	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占地400亩,具备年产10-20万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是长三角区域领先的建筑产业化核心生产基地。	匹配
宁波国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56	是	否	宁波国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600万元, 以承接房屋建筑业为主。	匹配
杭州钱塘建投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是	否	注册资本165,000万元,作为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体系内的重要一员,依托集团65.78亿元的资本实力及区属核心国企地位,专注于资产经营与产业服务。集团以"建设+投资"双轮驱动,其创新的"橙光"产业服务体系已成为省级标杆,是钱塘区打造产城融合与一流营商环境的关键实施平台和运营主体。	匹配
宁波甬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否	是	宁波甬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为专业生产预制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匹配
浙江鹊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否	否	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浙中地区产能与技术实力领先的装配式建筑(PC)构件生产企业。公司总投资3亿元,占地近70亩,具备年产超12万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的设计产能。	匹配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70.00	否	否	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5年营业收入约2亿元。	匹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26	否	否	注册资本66,289万元,公司位列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年产值规模达200-300亿元,是长三角地区领先的大型综合性建筑集团。	匹配
浙江纵横欧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是	否	注册资金1,000万元,是嘉兴纵横钢结构公司下属专业生产免拆式楼承板的公司,2025年仅在平湖市销售量达45万平米免拆楼承板。	匹配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129.17	否	否	注册资本111,549.9794万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钢结构制造特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顶级资质。作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和国家大跨度空间结构产业化基地,公司承建了"水立方"、"中国天眼"等众多国家标志性工程,年收入达百亿元。	匹配
杭州力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否	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服务于当地及周边的建筑市场,2025年营业规模约12,000万元。	匹配

在公司前十大客户中,宁波国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钱塘建投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纵横欧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新增客户。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宁波甬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从客户具体回款情况来看,宁波国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钱塘建投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鹊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6家客户存在实际回款晚于合同约定的情形,宁波国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均已在2026年2月结清,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已在2026年2月回款129.17万元;杭州钱塘建投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央企背景,信用等级高;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当前由于受下游客户回款影响,故未能按原约定时间结清该笔货款;其余3家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历史上也没有发生过实质性的坏账损失,整体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可控。

4、模台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票据回款还原金额	应收账款账期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结算条款
金华市塑美贸易有限公司	406.73	合同签订后支付40%作为预付款;模台装船后一个月内付到100%;	–	–	已回款	符合

续:

客户名称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是否为2025年度新增客户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经营规模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金华市塑美贸易有限公司	–	否	非关联	客户为贸易商,具有丰富的海外贸易经验,年贸易额约7,000万元。	匹配

本期模台客户仅1家,且该客户系独立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客户具体回款情况来看,金华市塑美贸易有限公司的回款符合合同结算条款。

5、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票据回款还原金额	应收账款账期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结算条款
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	3,266.52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付款,收到货物,完成硬件到货验收(初验)后,5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产品最终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8.5%,剩余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年,质保金于质保期届满后30日内支付。	1,020.80	–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续:

客户名称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是否为2025年度新增客户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经营规模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	–	是	非关联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信息化平台、大数据平台建设的企业,公司具有较多的政府客户,2025年10月27日与中科升哲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AI政务智能体项目,项目金额为2.21亿元。	匹配

从客户具体回款情况来看,回款不符合合同结算条款,主要原因为客户受业主方回款的影响,年底资金较为紧张,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稍有滞后。

(四)信息类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本期是否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开展的背景及取得方式

为突破现有业务增长瓶颈,培育可持续发展新动能,公司于2024年末制定了第二产业发展计划,组建了董事长、总经理牵头的全员营销团队,通过引入新团队,以算力中心建设和运营为突破点,打造信息化和工程相关业务增长极。2025年,为集中资源,重点突破,公司新业务拓展集中于智算硬件行业知名企业对接以及重点区域进行拓展,深化与行业知名企业进行沟通洽谈,并依托上市公司在湖北的区位优势,积极对接区域内的主要算力中心集群建设需求。

2025年11月下旬,公司与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AI政务智能体项目系统集成合同》,该项目为"AI政务智能体"项目的分包项目。"AI政务智能体"项目在2025年10月21日进行招投标,采购单位为宜昌聚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27日,"AI政务智能体"项目完成公开招标并发布中标公告,中科升哲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总金额2.21亿元。经过二十多天的沟通洽谈,公司于2025年11月下旬与中标联合体成员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项目系统集成合同,负责承接该项目中算力系统的集成、安装及配套实施工作。

2、业务流程及项目周期介绍

(1)销售端:公司主要负责对智能计算系统、网络互联系统、并行存储系统、策略安全系统、算力管理平台、大模型应用能力中心的采购及安装部署集成建设等,分为硬件到货验收(初验),硬件安装和软件部署、整体试运行和整体终验。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曙光政务需支付30%预付款1,104万元,完成硬件到货验收(初验)5个工作日内支付30%款项1,104万元,终验完成5个工作日内支付1,416.80万元,其余1.5%款项55.20万元为质保金款项,质保期为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年,质保金于项目质保期届满后30日内支付。

(2)采购端:华嵘控股系中科可控、中科曙光的合作伙伴,并获得了相应的授权证书。根据项目整体设计施工方案,公司向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服务器(HPC)和存储系统,采购金额2,195.50万元。向山东珺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安全系统,采购金额75万。向湖北宏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网络设备、交换机等,采购金额328万。向郑州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算力管理平台、大模型应用能力中心等软件,采购金额55万元。

(3)业务周期:公司与客户于2025年11月初进行了初步对接,根据客户的项目需求开始进行方案设计,公司出具项目整体设计施工方案后于2025年11月下旬签订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并开始安排设备、软件采购、安装调试等具体实施工作。公司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主要有:1)设备采购与管理:公司负责项目所需全部硬件及软件设备的选型、采购、供货及到货验收;2)方案设计与优化:公司主导编制并优化《项目实施方案》,涵盖系统总体架构设计、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及详细施工图纸设计;3)硬件部署与调测:实施设备就位安装、线缆规范化布放,并完成系统内所有独立设备的单机配置与初步调测;4)基础环境构建与软件部署:公司负责服务器硬件底层配置,操作系统安装与加固,以及网络组件、共享存储等基础软件栈的部署与联调;5)系统测试与交付:公司组织开展设备单体测试、系统集成测试及性能验证,确保系统各项指标满足交付标准。为了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公司投入本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共计11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工程师5名、商务专员1名、资料员2名、合规专员1名,以确保项目顺利执行。业主方宜昌聚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在2025年12月下旬向中标单位曙光政务和中科升哲出具了验收报告,同时曙光政务在2025年12月下旬向公司出具了终验单,业务周期约为1-2个月。

(4)项目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供应商	业务性质	收入(不含税)	成本(不含税)	利润	毛利率
AI政务智能体项目系统集成	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算力集成	3,266.52	1942.92	878.70	26.90%
		山东珺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37		
		湖北宏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0.27		
		郑州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48.67		
		人工、施工费、安装测试等费用			39.59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收入3,266.52万元,预计成本2,387.82万元,利润878.70万元,毛利率26.90%。毛利率同行业对比详见二、(一)、6、(2)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3、业务可持续及扣非判断

(1)公司已组建了必要的技术和实施团队

针对新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组建了近20人的工程师及实施团队,专业领域涵盖设计、工程、机电、电气和软硬件等领域,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扩大团队规模,优化团队专业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实施能力。

(2)公司团队具备相关业务实施经验和实施能力

公司现有团队曾从事算力中心建设组网和集成等业务,对于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具备一定的经验,具备相关业务的实施能力。同时,公司已拥有相关领域的著作权三项,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两项。

(3)公司新业务市场开发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2024年末介入信息化及工程相关业务以来,积极整合资源拓展上述业务,基本完成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储备,成为了中科可控、中科曙光的合作伙伴,并获得了相应的授权证书,于2025年底完成了AI政务智能体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经验和实施能力进一步增强,也为公司后续承接此类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子公司浙江鸿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四季度承接了淮安新一代通信设备生产、研发基地及绿色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的消防工程项目,并于2025年度已经签订了相关的业务合同,该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子公司宜昌华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承接了两个已建成算力中心的维保项目,并已经签订了相关的业务合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一个已建成算力中心的其他配套工程项目,该项目尚未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同时,公司在2025年的内存贸易业务的基础上,将继续对接及洽谈算力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算力中心配套设备类贸易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合作,加深合作关系,有效拓展市场。目前,贸易业务尚未新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根据《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而非经常性损益的特征是"与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以及"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强调无法作为报表使用者预测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可靠依据,故判断该类业务所产生的损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核心依据还是在于其未来可持续性特征。

综上,该项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且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已建立专业团队,且有相关的技术储备,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可持续性将进一步增强。

(五)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拟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取得经营台账,检查相关合同、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凭证等资料,并结合函证等程序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取得采购台账,检查相关采购合同、订购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结合函证等程序验证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执行对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相关的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6)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含2025年度已发货并签收明细和已发货未签收明细,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部分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或执行替代程序;

(7)对本期前十大客户中有新增的主要客户进行核查程序,包括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

(8)对主要的风电项目安装使用情况进行实地盘点;

(9)针对算力业务的新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业务背景,业务流程,目前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特殊定价机制或非市场化交易安排等情形;

(10)对算力业务进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收入有关的合同、发票、物流单、收入确认单据、初验单、终验单、实施记录等文件,测试收入的真实性,并关注回款情况;

(11)检查算力业务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合同履约义务、交易价格等相关的合同条款,了解业务模式,了解公司收入和成本确认方法;

(12)对于其他业务收入,检查相关的原始凭证,与上年进行比较分析,关注是否准确完整;

(13)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是否有持续拓展信息类业务,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新订单签订情况,判断公司业务拓展计划的可行性,是否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

(二)核查意见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我们通过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判断:

1、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各类业务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截至目前,我们通过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判断,尚未发现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证据,对新增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是否扣非还需通过后续公司该类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判断。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华嵘控股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650万元至800万元,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600万元至750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结构、产品定价、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利用率及期间费用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定价是否公允,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2)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非经常性损益划分的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规,是否存在通过跨期确认收入、成本,或是由关联方承担公司成本、费用等调节净利润以规避退市指标的情形。(3)结合相关业务销售回款、采购付款、存货及应收款等情况,说明经营性现金与净利润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本期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如有,说明所涉资产科目、计提金额及原因。

回复:

(一)公司产品定价是否公允,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1、业务结构

公司2025年度除模具等传统制造业务以外,新增信息化及工程相关业务。公司模具等传统制造业务目前集中在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的加工、制造。模具主要包括风电模具、钢模具、飘窗模具、楼梯模具、阳台模具、梁模具等产品;模台主要核算流水模台、固定模台、模台清扫机等;桁架筋主要是由上弦钢筋、下弦钢筋和腹杆钢筋三组钢筋组成的钢筋骨架,该骨架由两根弯折的腹杆钢筋将上弦钢筋和下弦钢筋焊接到一起,形成一个三角形截面;楼承板是指钢筋桁架与底板通过电阻点焊连接成整体的组合承重板。主要产品对于下游客户而言,是固定资产类投入,可以重复使用的产品,且系定制化,产品市场空间有限。尤其是在房地产整体景气度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传统房建模具产品市场需求急剧下降。为此,公司近三年不断尝试拓展新的产品类型,如风电混塔模具、钢模板、桁架筋及楼承板等,产品结构得以优化,发展空间得到一定的拓展,但经营规模仍较小。

为突破现有业务增长瓶颈,培育可持续发展新动能,公司于2024年末制定了第二产业发展计划,组建了董事长、总经理牵头的全员营销团队,通过引入新团队,积极介入算力中心建设与运营等相关领域。

2、产品定价

(1)公司传统产品定价随行就市,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主要生产成本和利润诉求进行对外报价,老客户通常采用协商定价模式,新客户则需通过议标或招投标方式确定。最近两年,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度(未审)			2024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万元/吨)	
模具	6,300.65	4,976.82	0.79	2,471.82	2,282.33	0.92	-14.45
风电混塔模具	5,918.10	4,974.41	0.84	5,322.63	5,366.98	1.01	-16.64
桁架筋、楼承板	11,689.81	4,485.36	0.38	6,142.29	2,606.91	0.42	-9.59
模台	525.81	406.73	0.77	1,266.17	933.47	0.74	4.92

如上表所示,模具类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模具单价降低;模台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模台2025年度客户金华市塑美贸易有限公司,该客户产品出口国外,故模台售价较高;桁架筋及楼承板销售单价降低,主要原因系楼承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本年度楼承板销量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整体销售单价降低。

(2)公司信息化及工程相关新业务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由双方商务谈判确定,符合行业惯例。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我国2025年钢材市场价格较2024年有所下降,公司2025年平均采购价格较2024年减少约270元/吨,比2024年同期下降约8%。

2024年初以来,我国钢材价格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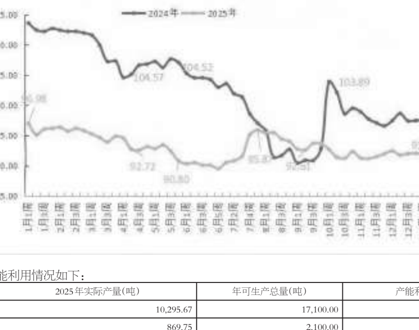

4、产能利用率

2025年度,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年实际产量(吨)	年可生产总量(吨)	产能利用率(%)
模具、模台	10,295.67	17,100.00	60.21
钢模板	869.75	2,100.00	41.42
桁架筋	6,392.67	9,000.00	71.03
楼承板	5,187.48	11,296.00	45.92

如上表所示,2025年度公司年可生产总量可满足实际产量,公司产能还未饱和。

5、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审)	2024年度(审定)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177.53	193.78	-8.38
管理费用	948.89	1,203.29	-21.14
研发费用	605.42	553.89	9.30
财务费用	312.06	198.34	57.33
合计	2,043.89	2,149.30	-4.90

如上表所示,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8.38%,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25年严格控制费用,优化内部管理,业务招待费用有所降低;管理费用较上年降低21.14%,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25年高管人员变动,人员有所精简,同时公司落实考核奖罚机制,管理人员年终奖严格按考核标准发放,导致人员工资有所下降;研发费用较上年上升9.30%,主要原因系公司2025年重点在卧式风电混塔模具和轨道移动式预制弧形箱涵模具等产品研发,均为大型模具研发,需要研发材料较多,导致研发费用有所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57.33%,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公司对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收取利息,该借款南京开拓已在2024年8月归还,并且2025年度公司向中天控股新增借款6,000.00万元,利息支出增加,故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6、毛利率变动分析

(1)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度(未审)			2024年度(审定)			毛利率同比变动(%)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本期毛利率(%)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本期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8,114.54	15,741.47	13.10	11,189.69	9,531.97	14.81	-1.71
其中:模具、模台等传统制造业务	14,843.31	13,350.45	10.06	11,189.69	9,531.97	14.81	-4.76
信息化类业务	3,271.24	2,391.02	26.91	–	–	–	不适用
合计	18,114.54	15,741.47	13.10	11,189.69	9,531.97	14.81	-1.71

如上表所示,2025年度公司传统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5年度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虽原材料价格以及单位人工成本2025年较2024年有所下降,但整体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行业环境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所致。

(2)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1)模具等传统行业同行对比:

国内尚无以PC构件配套模具、模台生产经营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中生产汽车模具、铝合金模板、钢结构生产较多,这些企业产品原材料与公司相似,与相似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代码	同行业	业务类型	2025半年度收入	2025半年度成本	利润	毛利率(%)
300539	横河精密[注1]	精密模具	42,710.47	34,847.88	7,862.60	18.41
002510	天汽模[注2]	汽车模具、冲压件等	100,060.71	87,173.60	12,887.11	12.88
600477	精工钢构[注3]	钢结构业务	914,954.92	824,350.24	90,604.68	9.90

注1:横河精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的研发及制造,经过多年发展,现有产品涵盖精密齿轮及齿轮箱/减速器、精密结构件、中大型轻量化汽车内外饰零部件等,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汽车智能座舱、大型汽车轻量化内外饰等领域。

注2:天汽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汽车车身冲压件、检具及装焊夹具,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模具子行业。

注3:精工钢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钢结构工程和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钢结构,指用钢板和热轧、冷弯或焊接型材通过连接件连接而成的能承受荷载、传递荷载的结构形式。

综上,相关行业毛利率基本在9%-19%之间,公司毛利率在合理区间内。

2)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

代码	同行业	业务类型	2025半年度收入	2025半年度成本	利润	毛利率(%)
300231	银信科技[注1]	算力服务业务	4,761.69	3,118.28	1,643.41	34.51
603220	中贝通信[注2]	智算业务	29,729.88	18,977.31	10,752.57	36.17
301396	宏景科技[注3]	算力服务	108,426.86	95,681.53	12,745.33	11.75
300536	农尚环境[注4]	算力综合服务	2,428.25	1,793.37	634.87	26.15
301085	亚康股份[注5]	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交付实施服务	9,470.50	7,845.51	1,625.00	17.16
301178	天亿马[注6]	算力服务	3,007.53	1,609.51	1,398.02	46.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70
华嵘控股毛利率						26.91

注1:银信科技:主要是根据客户对算力的特定需求,为客户智算中心提供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与部署、安全管理措施、项目管理与进度管控、后期运维与支持等全方位技术服务。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等方式获取收入。

注2:中贝通信:公司重点在全国范围内扩大建设智算集群,公司通过提供智算集群设计、建设、运维和集群优化等服务,为AI大模型企业客户提供智算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技术团队,配备有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软件开发等相关专业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智算集群网络规划、智算集群建设、智算集群算力优化以及一体化运维等核心技术工作。公司现已初步完成智算集群全国布局,顺利完成武当智算集群、三江源智算集群、中贝合肥智算集群、上海松江智算集群以及上海临港智算集群等多个项目的智算集群建设。

注3:宏景科技:公司算力服务包括算力设备集成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算力设备集成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系统设计、设备供应、安装部署、测试调优等综合服务,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算力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最终验收报告,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时(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收入。算力运营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根据结算确认单确认收入。

注4:农尚环境:公司为客户提供智算平台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专业研发团队,提供优质的芯片设计与解决方案,业务覆盖面较广。

注5:亚康股份:交付实施服务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外的智能计算数据中心(AIDC)建设、扩容改造、迁移以及一体化交付服务。

注6:天亿马:公司算力服务包括算力集成服务及算力技术服务。算力技术服务通过投资建设算力项目,向企业或运营商等客户,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服务周期持续提供算力技术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提供服务,按月确认)确认收入。

综上,该类业务范围较广,目前未有将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单独披露毛利率的同行业,包含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的同行业毛利率基本维持在11%-46%之间,同行业平均毛利率约28.70%,华嵘控股该项目处于同行业毛利率之间,但略低于同行平均水平,鉴于公司新介入该行业,毛利稍低属于正常情况。

(二)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非经常性损益划分的会计处理说明;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营业收入

(1)模具等传统制造业

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上从事混凝土塔筒、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公共市政等相关业务,对于预制构件(PC)模具、风电混塔模具、钢模板、模台、桁架筋、楼承板有一定的客观需求,生产经营执行以销定产的策略,各项业务收入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1)预制构件(PC)模具、钢模板、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产品使用较为简单,无需复杂的安装或专业的人员配备,出厂前经过严格的质检,保证了产品的使用的稳定性,一般公司只需提供人员,对安装的水平线、脱模等远程指导或现场建议调试即可使用,公司对于模具、模板等相关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通常以模具、模板等相关产品运达购货方指定或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购货方,且经购货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作为销售方,合同约定并不直接负责安装,在安装调试环节仅负有技术指导职责。同时,"产品出厂前均已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检验合格,一般不会出现生产的设备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提交给购买方的技术资料中,已对安装方法和具体的技术要求作出了详细说明,模具、模台、桁架筋等产品实际安装难度较低。安装服务不是其负责履行的合同义务,后续的技术指导并不是一项实质性的合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技术指导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在签收确认环节确认会计收入。

2)对于风电混塔模具产品,需配备安装人员进行指导安装,完成安装后,经购货方质量验收合格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作为销售方,合同约定直接负责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是其负责履行的合同义务,因此在安装调试结束后的验收确认环节确认会计收入。

(2)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项目联调联试后,客户需对硬件和软件整体运行情况组织终验,终验通过后,客户或其指定收货人应于验收通过后约定时间内出具《整体终验单》。故在取得《整体终验单》后,项目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在终验环节确认会计收入。

2、成本费用归集说明

(1)模具等传统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变更成本费用归集方式。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方式,公司经营部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发起工单评审,在经营部经理、设计经理、生产经理、总经理评审通过后,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设计部门根据工单上的产品规格标准对产品出具设计图纸,生产部门根据设计图纸进行领料生产。综合管理部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生产过程的检验和产成品的质检。公司按订单生产,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成本核算方法	生产成本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
2	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对存货进行统一编码,该编码是日常货物流转及成本核算的唯一代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3	成本费用的归集及分配	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直接归集,在产品之间分配方法如下:(1)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材料根据领用材料种类(板材、型材、辅材)按不同车间进行归集,并按照完工产品的理论耗用量进行分配;(2)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生产工人、设计人员工资根据不同车间进行归集,并根据各类产品产量及标准工时分配。(3)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主要为设备折旧、材料运输、厂房租金、加工费等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并根据各类产品产量及标准工时分配。
4	产品入库	对于生产完工的产品结转相应的生产成本,并于每月月底对实物进行盘点复核并作入库调整
5	产品出库	商品销售出库时,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

公司信息化业务为本年度新拓展业务类型,此类业务成本按项目分配,其成本归集根据项目进行归集,将与项目有关的软硬件成本、服务成本、人工成本等按项目发生归集到对应的项目中,后续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跨期确认收入、成本,也未由关联方承担公司成本、费用等调节净利润以规避退市指标的情形。

3、非经常性损益划分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6.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0.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90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其他政府补助项目虽与日常经营相关,但不属于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其性质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公司将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项目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公司客户佛山碧品居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和广东碧品居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由于在以前年度计提单项损失,款项在2025年度已收回,故将这部分减值在本年度转回,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该部分转回金额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赔偿及违约金,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因此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该项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因此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三)经营性现金与净利润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审)	2024年度(审定)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净利润	730.11	-468.38	1,198.49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0.66	-542.44	583.10	不适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58.23	10,801.52	8,056.71	7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9.77	7,982.68	8,287.09	103.81
营业收入	19,137.22	11,717.03	7,420.19	63.33
应收款项原值(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4,726.58	11,601.43	3,125.15	26.94
其中:应收票据	1,624.22	1,934.19	-309.97	-16.03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614.17	302.28	1,311.89	434.00
存货余额	1,389.24	982.54	406.70	41.39

2025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均有所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198.4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加583.10万元,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多,同时销售收回的现金较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额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开展算力相关业务,该业务2025年销售回款2,604.00万元(含税金),其中通过票据回款1,200.00万元,通过票据回款部分未计入到经营活动现金中,故导致经营性现金与净利润增加幅度不能匹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63.33%,应收账款原值(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增加26.94%,其中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16.03%,主要原因为在公司传统模具制造行业中,本年度通过应收票据回款减少,且上年收到的应收票据在本年度逐渐到期收回,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整体可控。且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由上表可见,随着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生产力度加快,原材料采购量亦随之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较上年增加103.81%。综上,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拟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执行对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相关的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2)检查关联交易的合同,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定价是否公允;

(3)检查关联交易销售采购相关的实物流、发票流、现金流,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4)对于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现场盘点,确认租赁业务真实发生;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6)对采购、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采购付款、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7)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进行比较;

(8)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和出入库截止测试;

(9)对生产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评价料、工、费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分析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10)了解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制造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配是否正确,检查成本结转与收入是否匹配;

(11)抽查采购合同、发票及入库单,并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12)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毁损、报废的情况。

2、核查意见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我们通过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判断:

1、未发现公司存在收入、成本跨期的情况。

2、未发现公司通过关联方承担公司成本、费用等调节净利润以规避退市指标的情形。

3、经营性现金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未见异常,符合行业惯例。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华嵘控股2025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五)本期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构成,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减值政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末余额(未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24.22	100.00	36.82	2.27	1,587.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09.71	68.32	11.10	1.00	1,098.61
商业承兑汇票	514.52	31.68	25.73	5.00	488.79
合计	1,624.22	100.00	36.82	2.27	1,587.40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1,624.2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6.82万元,账面价值1,587.40万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减值政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末余额(未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75	0.77	88.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99.43	99.23	672.06	5.90	10,727.3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11,399.43	99.23	672.06	5.90	10,727.37
合计	11,488.18	100.00	760.81	6.62	10,727.37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488.1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760.81万元,账面价值10,727.37万元。

3、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减值政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合同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末余额(未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51	100.00	27.98	5.00	531.5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559.51	100.00	27.98	5.00	531.54
合计	559.51	100.00	27.98	5.00	531.54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559.5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7.98万元,账面价值531.54万元。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减值政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末余额(未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32	100.00	32.83	16.89	161.49
其中:账龄组合	194.32	100.00	32.83	16.89	161.49
合计	194.32	100.00	32.83	16.89	161.49

对于收回可能性极低的其他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的按账龄组计提减值与迁移率计提减值进行比较后,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计提减值较高的组合计提坏账。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94.3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2.83万元,账面价值161.49万元。

5、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政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末余额(未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14.17	100.00			1,614.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14.17	100.00			1,614.17
合计	1,614.17	100.00			1,614.17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1,614.1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0.00元,账面价值1,614.17万元。

6、存货跌价准备

(1)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未审)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8.82	12.62	636.19
生产成本	391.56		391.56
发出商品	336.41	49.88	286.53
合计	1,376.78	62.50	1,314.28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1,376.7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2.50万元,账面价值1,314.28万元。

7、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跌价准备

(1)长期资产减值政策

序号	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4	是否存在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公司受让的专利权于2021年停止缴纳年费,基本处于失效状态,对应无形资产未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经济效益,2021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度公司资产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故长期资产未计提减值。

(2)长期资产期末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未审)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42.16	1,071.61		1,470.55
使用权资产	1,283.97	860.15		423.82
无形资产	316.00	214.40	57.60	44.00
合计	4,142.13	2,146.16	57.60	1,938.37

8、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已发生资产减值资产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对已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对于客观证据表明需计提单项减值的,复核了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并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诉讼情况、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

3)对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组合的设定,账龄分析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测试,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并复核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4)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盘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对于可能存在跌价的存货,我们对会计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实际状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针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我们了解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了解资产目前的状况;复核管理层提供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表;检查与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我们通过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判断,未发现存在资产减值不足的情况。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华嵘控股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